证券代码：601916　　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本公司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。

3、增持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7 日。

4、增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：本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8.33 万股，价格 3.53 元/股，增持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5、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7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本次增持前持有 A 股数量为 746,400 股，本次增持后持有 A 股数量为 1,02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8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

卖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